

# 高雄市議會公報初稿

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第 38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出版

## ～～目 錄～～

### 第 43 次會議

陳議員麗娜.....	1
李議員雅靜.....	11
王議員聖仁.....	24

### 第 44 次會議

報告市政府來函 .....	35
---------------	----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本稿僅供參考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本初稿係「高雄市議會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請於出版三日內（包括例假日）儘速通知議事組更正，逾期即照登于高雄市議會公報。

電話：(07)7470171 轉 248、257

傳真：(07)7109126

高雄市議會議事組 敬啟

# 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時)

## 市政總質詢

(陳議員麗娜、李議員雅靜、王議員聖仁)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陳議員麗娜總質詢，在議員質詢之前，我先介紹今天到本會參訪的貴賓。各位同仁，市府列席主管，現在有立志中學的學生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今天非常熱鬧，另外還有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議會也由領隊帶領來本會參訪，請掌聲鼓勵。還有大林蒲的鄉親也來到本會聆聽陳議員麗娜的質詢，我們也歡迎他們，謝謝。

陳議員，請發言。

### 陳議員麗娜：

市長看到這個題目應該一點都不陌生，因為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我已經問過一次了，當時我也說了，總質詢的時候還會再問到這個問題，為什麼？因為當時市長有說，如果是外縣市的垃圾，而且是一般事業廢棄物，我們不需要燒的就不要燒，但是市長說了之後有沒有停燒？沒有啊！還一直燒，現在還是繼續在燒。所以我要說明一下為什麼我今天還是要繼續說這件事？這中間並不是沒有溝通的過程，而是溝通的過程中，我覺得市政府的行徑在這當中曝露一覽無遺，因此，市長，我更加確定我們是不可以燒這些垃圾的。

在此，我要向市長報告，今天我為什麼會說「南區焚化廠要錢不要命」？我們都知道小港臨海工業區或鋼鐵、石化、火力發電廠、造船與化學工廠等，這些在小港比比皆是，使小港地區成為全台高污染、高公害、高風險的地區，懸浮微粒 PM2.5、戴奧辛與空氣污染也都高於高雄市其他地區，更不用說全國，根本就是全國最高的地方，這樣子的一個地方。我們都知道我今天要說的主題是什麼，是南區焚化爐，南區焚化爐是在民國 89 年因為我們不要再掩埋垃圾，所以決定在北中南三區各設置一個焚化爐，但是後來我們只設了中區和南區兩個焚化爐，中區一天燒 900 公噸，南區一天要燒 1,800 公噸，南區是採公有公營的經營模式。市長，我說的重點是我們採公有公營，我們不是 OT，我們不是像原高雄縣的仁武和岡山是政府蓋了之後再交給別人經營，這是不一樣的地方，針對我今天所說的內容，我在這裡也要請市長了解我是向市長做報告。

在這裡，我要說的就是你們給了我一張公文，這張文的內容是什麼？這張文的內容是南區資源回收廠給他們自己維修組公文的內容，這個公文的內容顯

示：「貴單位申請廢棄物清除車輛進本廠代處理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乙案」，怎麼收、怎麼來做，在這個公文上所顯示的就是操作的部分可以這樣子來做。這張公文的上面應該還有一張公文，其實我要的公文不是這一張，我要的公文是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裡面到底是誰簽准可以收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到底是誰簽的？但是高雄市的環保局老是玩這種遊戲，我要 A 公文，它給我 B 公文，所以我只拿到這一張，但是這一張裡面告訴我們一個訊息是什麼？就是上面有簽嘛！不然下面怎麼能夠收呢？是不是？那麼上面是誰簽的？鄒局長，是你簽的是不是？請鄒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這是在去年的預算裡面就編列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誰簽准的？不要我問的問題又回答不到重點，我問是誰簽准可以收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是不是你簽的？你就告訴我是或不是。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不是在我任內簽的。

**陳議員麗娜：**

不在你任內，是在上一屆的任內嘛！好，謝謝，請坐。在上一屆的任內簽的，市長，就是在上一屆任內簽准可以燒，然後我們就燒了，南區焚化爐就真的接受代燒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 3 萬公噸，這是有史以來高雄市南區焚化爐第一次開放代燒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我在這裡再次向市長強調一下。

我們看一下，結果，在上次質詢時市長也說過如果可以不用燒我們就不要燒，對小港地區，我們不要製造那麼多的污染。我覺得這一直以來都是市長的理念，因為你覺得對小港來說，環境正義非常非常重要，公家機關帶頭做污染，這怎麼可以？所以市長上次給我的答案，我覺得非常滿意，但是很抱歉，它還是繼續在燒、還是在燒，然後它給我這張公文做解釋，這張公文的文字看起來有點模糊，但是我向市長解釋一下，這個公文的內容是向我解釋為什麼可以燒外縣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它說：「依照廢清法第 70 條，可以清除轄區外之廢棄物。」廢清法第 70 條是這樣寫的，但是它不是寫「事業廢棄物」，請市長看一下。

另外，它們又給我一個文，上面寫環保署在 104 年 4 月 10 日有發一個公文，內容寫什麼？是「重申各垃圾焚化爐收受家戶垃圾處理尚有餘量時，始得收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我剛才說沒有「一般事業廢棄物」，但是環保署的部

分卻說可以收「一般事業廢棄物」，但是這個文又少了什麼字眼？又少了「轄區外」，又少了「轄區以外」，環保局把這兩個東西湊在一起，告訴我就是因為這兩張文，所以我們可以收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在南區焚化爐焚燒，這就是高雄市環保局的水準，不知道市長有沒有聽懂我在講什麼？為什麼要收一般事業廢棄物來燒？它給我的理由是說因為南區焚化爐的經費不足，為了讓我的經費足夠，所以我必須燒這 3 萬公噸，收個幾千萬元來收支對列，所以我必須收外縣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來燒，是因為這個原因，市長，這個在公文裡面白紙黑字寫得非常清楚。

我在這邊要請問，你所告訴我的廢清法，沒錯，它可以管垃圾，你告訴我環保署的行政命令，沒錯，它可能也是一個指示，但是它都只是其中的一小片段。當初南區焚化爐是怎麼樣做起來的，市長，我們都很清楚，要做這樣一個焚化爐的建設，前面的環評有多麼重要，如果環評沒有過，可以建設嗎？我們看看旁聽席來了這麼多大林蒲、鳳鼻頭的居民，遊艇專區為什麼不能蓋？因為環評還沒有過啊！環評如果可以過，就表示如果你沒有依附在環評的規定之下，你能夠蓋這個南區焚化爐嗎？不行嘛！今天就是因為環評准許你才這樣。在民國 89 年的時候，高雄市政府報給他的背景資料，包括我要收多少垃圾、可能會製造多少污染、我將來的狀況是怎麼樣？在這些資料評估之後才准許他蓋。所以在這樣子的一個條件底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說：開發單位應該依環境影響評估書所載的內容及審查條件確實執行。這裡指的開發單位就是高雄市政府，所以高雄市政府必須要依照當時環評所給的結論去實施，並且確實執行。但是你如果中間要改變燒什麼垃圾，你要怎麼處理？很抱歉，你要把環評重新再送審議，如果中央環保署通過之後，你才可以燒，條件是這樣。但是現在高雄市政府有沒有送？沒送。高雄市政府有沒有燒 3 萬公噸的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有燒。白紙黑字，雖然你們都給我後半段的公文，但是都已經顯示出來，的確有在燒。

我們可以看到，南區焚化爐是在 83 年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的。照道理來講，高雄市應該要依照環評的部分來做處理，但是有沒有？市長，這樣就已經違法了，我們已經違反環評法。我們已經違法了，但是高雄市政府還是依然在做，而且告訴我說：「議員，我們可以依照廢清法還有環保署的一個行政命令來做。」公務人員怎麼可以這樣子知法玩法？還在這中間玩文字遊戲，到底想要騙誰？我在這邊還要再講一下，為什麼我覺得南區焚化爐不可以再燒的原因？這個資料我顯現很多次了，顯現的是現在高雄市 4 個垃圾廠的焚燒量：市長，還是南區最高，南區每天有 1,110 公噸、中區廠比較少、仁武廠 1,071、岡山廠 862。如果你真的要燒 3 萬公噸，何必要送來南區燒呢！南區不是只有

燒最多而已，它所含的戴奧辛濃度也是最高的。南區廠戴奧辛排放量是中區廠的 5 倍、是岡山廠 2.5 倍、是仁武廠的 3 倍。市長，它是製造戴奧辛最多的一個焚化爐，結果又要燒 3 萬公噸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居民情何以堪？今天來的全部都是為了我們的生活環境，為了讓我們的生活能夠更好，一大堆老人家在早上就要不辭辛苦的到這邊來拜託市長，他們要拜託的重點雖然跟我的第一個主題不一樣，但是我要拜託你，環境這麼差，爲了幾千萬，這樣子好嗎？我只能講，市府能不能要錢不要命？你們要錢，人民要命啊！爲什麼爲了你們要收這幾千萬，就要耗費我們所有人民的性命！

市長，這個行徑已經違法在先，我在這邊再重申一次，我今天把所有法令的程序和所有爲什麼違法的原因告訴你，是因爲在這中間曾經有人要欺騙我，在這中間曾經有人告訴我，這樣沒有錯，就是這樣可以燒。但是事實上，我後來發現並非如此。所以市長，已經違法在先了，如果你真的重視小港的環境和它的公平正義，那麼拜託你應該停止燒。如果你沒有重視，至少也要依法行政，這是我對市府要求的最低尺度，拜託，現在就停止，而不是你們告訴我說：「議員，讓我們再燒到年底，明年再來評估看看。」這種話誰聽得下去？爲了所有人的性命，這些成本一下子看不到，但是爲什麼在小港地區的居民，他們的平均壽命會比其他地區低那麼多呢？爲什麼大家每一次都說，小港、大林蒲和鳳鼻頭過世的人都是死於癌症的比較多？大家都說沒有直接關聯性。但是你每天這樣子燒，誰知道它的關聯性在哪裡？我們的健康風險評估也不做，誰知道它的關聯性在哪裡？市長，真的無從得知，但是每天就是這樣子。市長，我在這邊要拜託你，從今天起就要停止。

另外我要講的是，你們告訴我有合約的這件事。事實上，市政府和廠商沒有簽訂任何的合約，因爲我請鄒局長給我合約，他說沒有合約只有行政公文。行政公文裡面有說如果有不妥的時候，隨時可以中止掉。這在公文的內容上寫得非常清楚，也可以請市長來參考一下，也請鄒局長把內容給市長參考。它的確違法而且大大不妥，所以市長，我要拜託你，如果沒有你下令，這件事情還會再繼續；如果沒有你的承諾，在這邊明講不可以再燒，不好意思，還是會繼續再燒。他還是拿一些有的沒的來告訴我們說可以燒。市長，你對我剛剛說的內容要不要先消化一下？需要嗎？還是你可以做出判斷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陳議員在我上次施政報告時有提到這件事，那個時候我已經講出我的原則。在當時也有討論到，有些時候其他縣市包括澎湖它沒有焚化爐，而高雄市有三

分之一的人口來自澎湖，所以在緊急支援之外，我當時就承諾說，環保局要依照這個原則確實來執行。就是說，今天外縣市 3 萬噸一般的廢棄物和事業廢棄物，我覺得小港這個地區，不管是國營事業或石化業等會造成污染的事業，在那邊已經日以繼夜的污染很多，所以基本上這個原則我同意。剛剛陳議員所特別提到的，在這個會議結束後，我們會把 83 年的環評報告書，那時候我還沒擔任市長，我會要求法制局和相關單位針對環評報告書好好的檢視，但是不違反…。

**陳議員麗娜：**

市長，我有抽出這個內容來，待會兒我可以讓你看。

**陳市長菊：**

好，謝謝，但是這個不違反…。我說小港地區、大林蒲和鳳鼻頭受到所有國營事業和石化業的污染已經很多了，所以對於這 3 萬噸的廢棄物，我們會再檢視它的環評書，立即停止這個部分，不要讓它繼續污染，這是我的承諾。

**陳議員麗娜：**

謝謝市長。局長，你也聽到了，就是要這樣做，不要再拖下去了。我這邊非常感謝市長的決定，這對小港市民來講是一個很大的福音，應該早一點這麼做。下一個議題，今天大林蒲和鳳鼻頭來了一個大鳳居民權益關懷協會，這是 5 月才成立的協會，今天來了一車的人，爲了什麼？爲了大林蒲遷村，市長非常清楚，遷村的問題一直都在，但是遷村的問題一直都沒有啓動。據報載，我們在氣爆之後就看到這則新聞，行政院從今年 2 月底起已經和高雄市政府針對石化專區設置進行共同可行性研究，而南星計畫區以及遷村後大林蒲高雄第三港區都是石化專區的可能地區。

這個新聞見報之後地方非常驚慌，我們住在這裡，這裡要變成石化專區，這是什麼情形？我們所知道的，大林蒲、鳳鼻頭的旁邊就是林園石化區、中鋼、中油、台電，各種石化專區、煉鋼廠，甚至我們要做的遊艇專區，還有民間的台耀，台耀最近在林委員國正的努力之下已經停掉了。等於整個村落都被石化專區包圍，被所有可能會污染的中鋼、中油、台電所包圍，但是石化專區又要來了，這樣子住在這裡的人會安心嗎？不安心啊！但是這個東西出來以後，是不是表示中央政府和高雄市政府有意推動石化專區？

市長，再來是石化專區的地點有可能會設在大林蒲，還是不可能，你搖搖頭嘛！它上面有寫，所以這個新聞看起來就很奇怪了，市長，這代表有一起和行政院在做可行性的研究嗎？有沒有？請市長正式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陳議員說報載，報載這個製造業，它自己報載高雄市政府沒有和中央，中央沒有找高雄市政府規劃。

**陳議員麗娜：**

我看上面是中央社寫的新聞。

**陳市長菊：**

這個不是我…，經濟部長來找我，來高雄市政府拜訪是為了石化管線，他認為中央和地方要溝通，這個我們同意；但是對於石化專區，當時我告訴經濟部長說，我記得何美玥當經濟部長的時候，大約二十年前就提出來了，但是中央一直都沒有在外海填海造陸，像新加坡一樣，你這個時候才要提石化專區，我覺得有一點太慢了。

第二、大林蒲遷村，大林蒲的鄉親有不一樣的意見，不過不管如何，現階段大林蒲四周圍都被污染產業包圍，我贊同遷村，但是遷村不是高雄市政府可以獨力完成的，應該由中央來推動。我告訴經濟部鄧部長說，如果你們現在提到中油、台電，這些都是國營企業，我請他們要注意大林蒲遷村，市民有這種訴求，這對他們的健康也是一種保障，我認為中央對這個部分一定要重視，否則他們要做什麼都不可能。

**陳議員麗娜：**

市長，你在會議中說大林蒲遷村，你的意思是…。

**陳市長菊：**

我贊成大林蒲遷村，雖然大林蒲居民有不同的意見，但是我告訴他，石化管線中油對高雄的污染，你要解決所有油槽的遷移，這個部分要優先解決。

**陳議員麗娜：**

你的意思是，如果要解決石化問題，大林蒲遷村是首要的事情嗎？

**陳市長菊：**

沒有的話就免談了。

**陳議員麗娜：**

謝謝市長，這樣就很清楚了，沒有遷村怎麼可能有石化，不可能，所以我們在這邊要區隔開來，大林蒲遷村才是重點，如果你要談石化，對不起！你要先談遷村的問題。為什麼我們現在有很多的開發案都出來了，但是遲遲沒有看到遷村案，高雄市政府做過一個民調，市長也很清楚，70%以上的居民都期待遷村，但是在這麼多的開發案裡頭，唯一沒有提到的就是怎麼遷村問題。現在我們要提的就是沒有遷村就沒有開發，剛才市長有提到重點，我希望高雄市政府也朝著這個方向來做，怎樣能夠先遷村，如果你不談遷村，其他的問題免談。

大林蒲遷村大家也是很擔心，在我的質詢裡面這個也提出來好幾次了，如果你真的要遷村，你要怎麼遷？以地換地或協議價購，這是大家提出來認為有可能的辦法，你可以找一塊地，然後用同樣的坪數交換，地上物的部分以市價來估算，你不用市價估算，大家出去就沒辦法處理現在蓋房子的價格。或者用協議價購的方式，也有可能它的需地機關不是由中央來處理，也不是由地方來處理，而是由需地機關來處理這件事情，它自己和所有居民來談，怎麼樣來購買他的土地？這樣土地的成長空間就有了。對居民來講，它就不會受限於大林蒲這麼多年來地價沒有調漲過，大林蒲位居小港的偏遠地帶，它的地價本來就便宜，現在要把它移到靠近市區，它永遠都承受不起外面的地價。所以只有這樣，民衆才能夠回到市區裡面，真正的安居樂業。

市長，這是集結衆人智慧想出來的辦法，而且不是沒有道理的，為什麼我在議事廳裡面用大家的方法來講？因為要讓大家知道出去外面要怎樣才能生存下來，請市長一定要用這兩個方式趕快來進行。我講一年，其實我很想市長現在就告訴我，如果我們要進行遷村，照道理來講，高雄市政府自己應該可以積極的來做，市長搖頭我知道，因為你一直說遷村一定要由中央來做，但是遷村不一定要由中央來做。譬如說，遷村的時間現在我們不清楚，遷村的方式現在我們也不清楚，到底要用什麼方式來遷村？所以我剛才就先告訴你，可能可以這樣遷，你還沒有說要遷村，但是我們已經想到要怎麼遷村才會比較好了，我們的想法比你更早，我們比你更煩惱。

市長，補償方案有幾種，副市長當過研考會主委，回去思考一下可能的方式，方式有幾種、地點也有很多可能性，我們提過在中安路，大寮牛埠那一段，或者中油後勁廠遷完之後那一塊，或者其他有可能性的土地，這些都是有可能的地點，這些地點到時候有沒有可能，譬如說需地機關是誰，要先請它處理土地的問題。有需地機關它就有資金，有資金就可以買土地，有買到土地我們就可以來談遷村的問題，還有很多的土地可以遷。市長不是沒土地，有土地，經費也許是中央、也許是需地機關，但是我們說這方案，也超過一年了，重點幾乎不變，但是完全沒進度，市長該怎麼辦？

我在這就提出這些問題，你可以先簡單的向我們的鄉親說明一下，向所有的鄉親說一下，有沒有可能？明年你宣布一下，告訴我們說，我們要遷村了，要如何遷？要遷到什麼地點？給我們一個希望。是不是請你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紅毛港的遷村，是一個慘痛的經驗，前後四十年，謝長廷在任院長時，又撥

216 億，我當市長的第一年，才開始把紅毛港遷村四十年來完成。這也是讓我們對大林蒲遷村，知道一定要準備得很周到。所以我一直把這意見、經驗向中央反映。我有向他們說明，現在的需地機關也都是國營企業，也都和中央經濟部有關。包括現在的管線自治條例，高雄市這樣，也是促成今天中央要來面對這個問題。所以過去的一、二年，我們在需地機關尋求需地機關，高雄市政府很願意來和大林蒲討論遷村，當時有找到需地機關，不過後來因發生氣爆，所以我們全心在…，這事情擱置就不再討論。但現在對於陳議員提到，中央的態度我不管是和當時的行政院長、經濟部長、工業局長，來到高雄討論到所有石化業的問題都必須和大林蒲的遷村要連在一起。

講到石化專區我認為言之過早，你這都沒討論還說到那，讓人感覺你好像在做很遙遠的夢，不確實。我說你們如何處理大林蒲的遷村，高雄市政府的團隊對這個有經驗，我們願意來執行協助，我們要站在對大林蒲人最大利益、共識來執行；至於陳議員剛剛提起，以最好的以地易地，用多少坪數來換？地點在哪裡比較適合等等？站在市政府的立場，我們都能提供這些資料給中央。我們現在比較迫切的是，讓中央很急切聽到我們的聲音，很了解高雄市要解決我們所有污染、安全的問題，就務必要和大林蒲的遷村結合在一起，所以我們在這部分會不斷的向中央表達。至於進度，剛剛陳議員說的這三種，這中間許副市長立明，他對這部分，我們內部也有做很多的討論，他也有一些思考、想法。並不是高雄市政府每天都對大林蒲遷村，因為我們要向中央建議時，我們要提出市政府的看法是如何？這部分我們也有一些思考。有些台糖的用地，有很多我們覺得適合的地方，但這部分最後都要看大林蒲的鄉親是不是同意？尊重他們的決定。但我個人的立場來說，大林蒲人現在住在那裡，確實是對他們的健康、生活品質都是很大的威脅，我非常贊同遷村，我們也願意站在市政府的立場，我們大力來推動。這樣好嗎？

**陳議員麗娜：**

市長，雖然上面這幾個答案你都沒說。我希望一年以後，我們會有結果出來，但我有聽到幾個重點，比如你有說到，沒遷村、就沒有石化業、就沒有石化專區，這是要放在第一位。再來你曾找過需地機關，這大家都有聽到，我希望能把這計畫再持續接觸看看。再來你有說到地點有可能是台糖的土地，在這我也要確定一下，在這些可能性的當中，我在此先說的是，市政府都有思考過剛剛的這些問題，都是市府曾考慮過的方案，但還沒有一個結論出來。所以為什麼我說遷村到目前為止還停滯不前，我這是給市長的功課，希望明年能看到上面的這三題答案在哪裡？在這裡大家有一份陳情書要給你。我先簡單唸陳情書的重點：「南星遊艇產業區的規劃，再加上南星地區要成立石化專區。大林蒲、

鳳鼻頭的居民，三面的重工業污染，百姓死因大都是癌症所致，早已不適人居，已將大林蒲完全被烏雲圍繞，陷入無底深淵一般無法脫身，從地方居民、地方政府、中央政府都了解，小港是高雄市重工業污染的地區，尤其大林蒲沿海六里最可憐，對外交通被臨海工業區的工廠團團包圍，生活環境惡劣，居民平常要承受空氣污染，更擔心這些工廠是否發生工安意外，這不是人住的地方，罹患癌症死亡的人，一年比一年多，為了下一代的子孫著想，市政府曾經民調，逾八成的居民想遷村，大多數的人想要換個好環境。然而大林蒲的居民心裡想的並不是回饋的機制有多好，而是在企業社會責任的宗旨上，政府是不是應替大林蒲的這群台灣經濟發展下犧牲奉獻的純樸老百姓，找一個比現在好一些的生活環境，讓我們的下一代，不再生活在這樣恐懼環境當中。」這篇是陳情書的內容，市長，他們希望待會我質詢完親手交給你，我還是把這工作交給他們，也期待市長能走出這個門，接到所有市民給你的陳情。以上是我對這案子的質詢，但也很感謝市長今天給我的一些答案，也期待明年可看到市長真的給這三個題目明確的答案。

再來，我想和市長談關於高雄的財政很困難，高雄有很多可以正當回收的利益，高雄應積極的去做，而不是放任不做。我要談「漢威巨蛋，重啓權利金的談判！」在此我再把這事件為什麼我認為要重啓談判，從以前緣由到現在說給市長聽聽。2003年1月30日，高雄巨蛋甄選的結果是達欣工程的評選最優，總共有二家公司來標，一家叫昱成，一家叫達欣，聽清楚，名字叫昱成和達欣。但前面我們提的是漢威，這二家公司都是在評比上面的合格廠商，表示他們在水準上面是可以的，但在評比的條件上，我們就要看誰的條件比較優，這裡有很多工務局的長官，副市長也都是工務局長出身，就知道我們在比的時候絕對是比哪一個對市府比較優、對市民比較有利，當時昱成所提出來的條件是零回饋，但是第26年到第50年，他有一個回饋機制是每年1,000萬元，然後補助金是13億6,800萬元，零權利金；達欣是零權利金、零回饋，政府的補助金是15億元。

市長，二家公司一聽之下就知道，事實上有回饋又補助比較少的是昱成這家公司，但是最後得標的是達欣，反而是完全不回饋而且還要補助多出1億3,200萬元的那一家公司得標，這真的很奇怪。這個年代，我也沒有參與到，但是現在回頭看資料，我跟你一樣，我相信你心裡面也會很納悶。到了6月23日重新招標，為什麼？因為遲遲沒有簽約。市長，照道理來講，這時候確定後就要簽約了，但是一直都沒有簽約，照道理來講應該要重新招標，但是沒有。為什麼？他們弄了一家公司叫「漢威巨蛋」，就是達欣告訴市政府說我真的沒有辦法，我資金不足，我必須要再去找幾個人來投資。結果呢？就組

成了另外一家公司，這裡頭有漢來集團、中鋼，陣容堅強沒有錯，但是當時評比的條件不是漢威，當時評比的條件是達欣，我們是因為看了達欣的條件之後給他過的，漢威的條件有沒有重新審？有沒有重新招標？沒有，並沒有。所以呢？工務局有指出私下變更廠商是違法的，對其他的廠商不公，工務局當時有做過這樣的糾正，但是到最後還是決定要給漢威公司，而且不需要重新招標。2004 年正式簽約，簽約之後，開放比原始內容還多的條件，譬如什麼？可以降低工程違約金的金額，政府可以給與融資利息的補助。這就是一個簽約大放送，等於是明顯圖利漢威巨蛋。到了 2004 年 7 月 30 日發生了什麼事？發生了變更設計。變更設計怎麼變？就是本來這個建築物跟我們巨蛋的位置互相調換，這是第一件；另外，建築物本來是要做體育育樂中心，但是後來變成了百貨公司，就是這些事情。

市長，這是我跟你的一個報告，讓你瞭解我們在所有的資料研讀完了之後所看到的結果是這樣，然後在這中間，我們的工務局專不專業？其實是專業的，因為工務局在兩個時間點有提出來是不可以的，第一個時間點就是我剛剛講的，如果你要換成漢威公司是不可以的；第二次是在什麼時候？你要變更設計是不行的。所以在這些過程裡，當時的謝市長長廷，還有林局長欽榮對這些全部做出同意的決定，所以導致今天有一個始無前例的 A 公司得標、B 公司簽約這樣的狀況出現，所以這就是我為什麼說他偷天換日。這個我剛都提過了，我最後要問市長的是像這樣的案子，我知道監察院在去年 103 年 4 、5 月給了糾正文，糾正文內容寫得非常清楚，也告訴我們裡頭有非常多不合理，甚至有不合法的地方，我也知道高雄市政府到現在還在寫解釋，還沒回函給監察院。

像現在的狀況，我沒辦法問這些事，但是我要問的是民衆的權益在哪裡？我們看到了台北市柯市長文哲重啓談判，他對於 BOT 案如果覺得有不公之處，他勇敢的提出來。我在這邊要提的是這個案子雖然已經快要十年了，市長，但是因為他們的經營績效也很好，去年營業額 93 億元，預計今年會突破 100 億元。BOT 案是一個合作的案子，表示說互相是一個合作夥伴，他賺錢，市府也應該會賺錢；但是在這個案子裡頭，市府賺不到一毛錢，所以我在這邊拜託市長重啓談判，把我們的權利金要回來。市長，這是我要拜託你的，每年也可以要幾千萬元的權利金回來，對我們來講不無小補，所以我在這邊有幾個工作，在這邊三個工作要拜託…。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10 點開會。

繼續開會，請李議員雅靜質詢。

**李議員雅靜：**

市長，還有各局處的首長，今天是不是還有一位副市長沒到？人呢？教育局局長進來了嗎？都還沒。議長，要不要先把時間暫停等他們進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

**李議員雅靜：**

議長，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開始質詢。

**李議員雅靜：**

這四年來，雅靜今天來做功課的溫習，順便也要追蹤一下，看看是不是市府這麼的不重視我們高雄市的市民，也不重視高雄市的建設，我不曉得是不是因為市府團隊幾乎都不是高雄人，都是從外縣市來的，所以他們對高雄的建設感覺做這樣就好了，只要表面漂漂亮亮，有公園、有花草、有紅、有綠這樣就好，不過我還是藉著這個機會先感謝水利局，因為這幾年來其實做了很多的工程，跟我們市民朋友的身家財產包含他的生命安全有非常大的關係，包含我一直在講的，我們前二年有去看了一下鳳山鳳明街，也就是鳳儀書院附近有一間城隍廟，我常常說鳳山發展早，文化也非常悠久，質感也相當美，雅靜覺得這樣的美是不是需要讓更多的好朋友、讓更多的市民朋友一起到鳳山來參與？但是這個地方為什麼都沒有人知道、都沒有人來？因為沒有旅行業者來推廣，我覺得還滿可惜的，首當其衝的一個原因就是那邊常常會淹水，稍微下一點雨就淹水，平常雅靜就找水利局去看，那邊淹水的情況已經持續三、四十年以上了，水利局也真的很棒，把問題找出來，真的是花了很多時間，讓鳳明街這邊，最快今年、最慢明年就可以還給我們一個比較安全的生活環境，水利局要為整個鳳明街做一個箱涵，讓雨水可以充分獲得疏解，讓路面比較不會淹水。

再來就是濱山街，我每年都講濱山街，其實每一次我都覺得水利局很棒，真的有看到問題點，雅靜也許只看到哪個區域淹水，拜託水利局來幫忙看、拜託環保局來幫忙清，但是水利局真的追根究底把濱山街整個主要的問題點找出來，從長庚那個區塊進到社區住宅區的整個沿線，只花少少的經費就可以解決市民大大的困難點。

再來就是雅靜建議的這幾個案子真的都是講了好幾年，講了兩、三年了，而我們也持續在做，水利局也不會因為不好做就放棄，我還是要藉這個機會肯定水利局，當然還有很多單位都很棒，但是就這個點，我覺得水利局是真的有在為我們市民朋友將有困難的地方一個結、一個結這樣的解，這才是我們高雄市

民的福氣，鳳林路的部分也是。

再來就是上個會期有提到保安公園的部分，我說我們如果要經過那裡，騎摩托車的就很可憐，眼睛都要睜起來「撲」的衝過去，會不會撞到也不知道，因為這裡蚊蟲特別多，不是很多，是特別多，經過時你不能打開嘴巴，鼻孔最好也掩蓋住，因為蚊子會跑進口鼻裡。在上個會期，雅靜一提出來說，局長聽到市民朋友的聲音，就馬上安排…，本來是局長要來，可是那天剛好下大雨，市府成立防災中心，所以他派總工程司來，他來到現場一一做檢討，所以也要藉這個機會向水利局表達感謝，因為有你們，我們的生活環境才會愈來愈好，希望除了這個之外，你跟雅靜還有市民朋友說的那個工程期程也希望不要拖延，除非真的有非常特殊的原因，你可以向我們說明，我們來幫忙宣導，這個部分拜託一下。因為前面說的這三個地方，市民真的淹水淹怕了，淹多久了？至少也有四、五十年了，但是因為有你們，我們才變得更好。

再來，其實鳳山有很多地方都很美，鳳山除了上述這幾個地方比較會淹水之外，下再大的雨，就算是 88 風災的時候，我也沒有看過鳳山有哪裡淹過水，所以我很好奇都發局在這次業務報告裡面提到要在鳳山設置 8.5 公頃的大型滯洪池公園，但是這個滯洪池公園到底在哪裡，我到現在都還沒有找到相關的資料，都發局說那是水利局的，水利局翻遍整個局處和所有科室都找不到這個資料，這個計畫他們也沒有報給都發局，我很好奇、很納悶都發局的資料是哪裡來的。你給我相關的訊息，這 8.5 公頃裡面，我也很好奇高雄市政府的土地占了多少比例，就我所知，高雄市政府占不到一點點，也就是說如果你真的要做這樣大型的建設，這裡面包含了私有地，你要花多少錢才能去建設這樣的一個大型滯洪池公園？在一個完全沒有淹過水的地方，光是徵收那些土地就要花好幾十億元，你要蓋滯洪池公園的這個地方正好是教育局的文中小用地，這個地方沒有徵收，你將它放在那裡長草就算了，現在還要花一大筆錢做滯洪池，那個地方根本就不會淹水，上游、下游也都不會淹水，它的沿線已經有三、四個滯洪池了，你偏偏還要在那裡做滯洪池。

我也藉這個機會讓市民朋友知道我們需要的是什麼、不需要的是什麼，在那附近，雅靜要來建議，我在去年，也就是第 1 屆第 7 次和第 8 次的定期大會中，還有最近一次的臨時會以及本次教育局與市長的施政質詢中，雅靜都一而再再而三的邀請市長來看看我們的文中小用地，也就是在文龍路、文揚街這一帶有一個文中小用地，這塊一共有 2.45 多公頃，約 8,112 坪，可以蓋多少校舍？好幾千坪，怎麼蓋都蓋不完，我認為還不如在這裡蓋個圖書館。圖書館好像是文化局的，請教文化局局長，鳳山有幾座圖書館？請文化局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總共有四座圖書館。

**李議員雅靜：**

四座圖書館分別在哪裡？

**文化局史局長哲：**

縣市合併之後有大東藝術圖書館，還有議員非常關心的中崙分館，以及兩座經過改造的鳳山二館與曹公分館。

**李議員雅靜：**

是，還有呢？還有一館，一館在哪裡？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一館就是後來改成中崙分館的這個部分。

**李議員雅靜：**

二館在哪裡？

**文化局史局長哲：**

二館在…。

**李議員雅靜：**

五甲林森路，局長，你請坐。鳳山五甲地區就有兩座，就是整個大五甲包含中崙就有兩座圖書館，在北鳳山，除了原先設計的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裡面有一座比較專業的建築藝術圖書館之外，再來就是在曹公路，也就是以前所稱的中央圖書館，但是它的藏書量非常少，連雜誌也很少。也就是說，北鳳山完全沒有一座比較像樣的圖書館，北鳳山號稱文教政經集合的地方，這裡集結所有的文教政經用地，所有的機關都在北鳳山，尤其是大赤山這裡，居然沒有一座像樣的圖書館。本席在去年 5 月 14 日總質詢的時候，也藉著總質詢時間邀請市長來看看那塊地適不適合，市長當場答應雅靜在去年 6 月底之前要邀集相關單位到現場看看適不適合，適合就答應我們、幫我們的忙；反之，不適合的地方在哪裡，請向我們說明，讓市民朋友知道未來這個地方不是一直閒置在那裡，但是市長卻黃牛了，去年 6 月底他並沒有來，所以在第 1 屆第 8 次的總質詢中，雅靜又再一次邀請陳菊市長，市長也再次答應會到現場看看，但是這次一樣又忘記了。

臨時會的時候，雅靜一而再、這樣的鍥而不捨，市長或教育局長一定覺得雅靜怎麼這麼煩，到底有沒有在做功課，怎麼說都是文山圖書館，難道沒有別的議題可以說了嗎？不是啦！跟大家報告，因為這個重大的建設，對我們北鳳山也好，大鳳山也好，有非常大的期待，所以要怎麼辦，雅靜只好用到總質詢的時間，用到任何可以和市長講話的時間，來邀請市長是不是在我們會期結束以後，我們去現場看看，適不適合？說不定教育局的局長或是教育團隊有來跟你

報告，這個地方我們還有蓋學校的用途，所以慢一點來蓋圖書館。市長，我跟你報告，這個文中小 1 的用地，距離文山高中 1.1 公里；距離文德國小 1.1 公里；距離文山國小 1.3 公里；距離我們的陽明國中 0.8 公里；距離最遠的青年國中 1.8 公里，中山國小在隔壁而已，也就是說青年路沿線有三間國小、兩間國中、一間文山高中，這幾間學校每一年都在減班，這份資料是你們教育局 5 月 22 日寫的資料，不過本席在上個禮拜才剛拿到的資料，我跟你報告，國小從 100 年到 103 年，我們一共已經減了 57 班了，也就是減了 2,000 多人，將近 3,000 多人的人次了。再來，國中從 100 年到 103 年，我們已經減少 17 班，少了多少，學生少了 1,200 多人，快 1,300 人，更糟糕的是教育局，如果你們覺得資料給雅靜是危險的，是不可靠的，這是算機密資料，那拜託你們，資料乾脆就不要給雅靜。鳳山喔！很簡單，有兩間高中，請教育局長跟市民朋友說，鳳山有哪兩間高中，局長你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李議員持續對這個議題的關心。

**李議員雅靜：**

你直接回答我問題。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文山高中、青年國中。

**李議員雅靜：**

鳳山一共有兩間高中，哪兩間高中？高中。我知道你回答不出來，就算你有資料，你的資料也是錯的。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文山高中、福誠高中。

**李議員雅靜：**

文山高中和福誠高中，所以一共有幾班呢？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文山是 54 班，但是福誠的資料，我現在沒有。

**李議員雅靜：**

好，福誠的資料我給你，福誠一共有 7 班，這是你們給的資料。然後你的文山高中也不對，你的資料也不對，高中部、高中端只有 24 班，局長你請坐，謝謝你。除了高中，文山高中它可能是很穩定的，它可能是學校教育非常的有亮點，它是穩定的在成長以外，Maybe 明年文山高中又要減班了，福誠高中確

定有減班了，所有的學校都在減班的同時，教育局給本席的回覆是，我們文中  
小 1 用地，還有蓋學校的必要，在去年 5 月 9 日，當時的教育局長鄭局長，跟  
我們的市民朋友，還有里長解釋，這個地方要保留，我們要再蓋學校。我說蓋  
學校好，我向你鼓掌，因為新的建設，只要是對我們的市民朋友、對我們的教  
育是有幫助的，我們都認同，好啊！非常得好。後面那一句，你們現場所有的  
局處，你們聽著，包含市長也聽著，什麼時候要蓋？你們知道嗎？說不定 30  
年後，說不定 50 年後，你聽了會不會氣死人，現在的確我們有迫切的需要，  
我們需要這個圖書館，我們需要有一個公共空間，提供給孩子也好，提供給我  
們市民朋友也好，有一個休閒的地方，高雄市不是一個友善城市，一個書香城  
市嗎？我還記得去年報紙有寫，陳菊市長是一個最會蓋圖書館的市長，這點雅  
靜給市長肯定，因為他有看到高雄市從以前到現在，真的這一塊我們有欠缺，  
所以當有議員建議或是地方有建議，或有聽到市民朋友聲音的時候，市長來幫  
我們建設。而我們大鳳山呢？鳳山現在有 35 萬 5,000 多人，35 萬 5,000 多人，  
在我們的北鳳山裡面，更佔了一半以上，18 萬多人，靠著哪一座圖書館，中  
央圖書館，藏書量多少？局長你應該回答不出来了，我們文化局圖書，沒關係，  
我也不奢望你們會知道，我們鳳山這麼小的地方，有誰會去關心我們所有鳳山  
的市民朋友，你們不關心，我們自己爭取，你們不關心，我們來做建議，將問  
題點凸顯出來。這幾天除了圖書以外，這幾天有很多的校安問題，我們先來看  
一下影片。

( 影片播放開始 )

記者：進出加上這裡的護欄比較低，大概 100 公分左右，而且沒有任何的  
防護措施，於是這個人直接跨過去進入校園裡，隨機尋找他的學  
弟妹下手，身高 1 米 80 的龔重安，輕鬆翻越 100 公分的圍牆，接著  
他橫越校園，直奔畢業時還留有回憶的六年一班尋找下手目標，龔  
重安進到學校裡，先是在一樓走廊上，到處閒晃，尋找下手目標，  
但是他的身影全部被牆上的監視器給清楚拍下。

( 影片播放結束 )

**李議員雅靜：**

看到這裡，我不曉得局長你有什麼樣的一個想法，包括警察局、工務局，你  
們有什麼樣的一個想法，近幾年來，我們的學校都一直在提倡，校園要透明化、  
通透化，所以把我們原先建設的圍牆，我們所謂的圍牆讓學校校內、校外有裡  
外之分的圍牆，把它改造成像現在這樣公園化，你們有沒有看到旁邊的小孩  
子，照正常來講，180 公分，如果又照內政部的規定來講，最少要 110 公分，  
你覺得這個夠標準嗎？再來，這是哪裡？知道嗎？我們鳳山國小建校有 100 多

年的歷史，這個安全真的是有待我們來做檢討。接下來，這裡也是我的母校，這是母校旁邊的鳳西國小，雖然國小，但是這圍牆也太矮、太小，這個不要說大人，小孩子一跨就過來了。國小的學生能懂什麼，安全誰來幫他們保護？家長去上班，安心的將他自己的寶貝交給我們學校，你是否知道現在一個老師要顧幾個學生？29人至30人。為什麼我說29人至30人，因為教育局很好笑，那個資料也有29人，一班29個或一班30個，他們自己搞不清楚，傻傻搞不清楚。

我們說遠離危險，這個籬笆雖然有180公分，你看看它的空隙有多麼大，這個國小而已，孩子才只有小小一點大，這個不知道是要防什麼。人家說舊式的圍牆太醜，死角太多，你們覺得呢？是外觀的美醜較重要，還是安全比較重要呢？你們說有死角，這是曹公國小，你們說有死角啦！我們可以就最近發生的事情引以為鑑，不只是最近發生8歲女童的事情而已，你看這個又更離譖了，整個大東國小是屬於open式的，就是公園化；這所學校其實我滿喜歡，裡面的環境還滿乾淨、舒爽的，這是大東國小的側門，所謂的側門就是小小的鐵欄杆這樣子而已，能給學校小朋友多少安全問題的把關呢？你看這個圍牆也滿高的，也做得滿漂亮的，可是你有沒有看到上至七、八十歲下至小朋友都在攀爬圍牆嗎？有誰阻擋呢？教育局有誰看到？保全也不阻止啊！你要派警察常常這樣巡邏的話，警察有警察的專業工作要做，雖然這個也是治安問題，但不管什麼事情，只要上級長官說一句話，下面的人就要疲於奔命，我替高雄市的市民和公務人員感到很不值得！不光是警察而已，因為你們所有的長官都沒有看到他們的辛苦，所有的長官都只會搶功勞！出一張嘴或只動一根手指頭，下屬就要疲於奔命。

今天台灣時報有報導，教育局長說他們會來加強，包含監視器，請問鳳山區有哪幾所學校內部是有裝監視器的？光是一件簡單的霸凌事件都調不到錄影帶，所以就不知道誰是誰非，變成羅生門了。此外，連停在路邊的車子失竊了，那裡也沒有裝監視器，還一直說沒錢，既然都說沒錢了，現在竟然還有錢蓋新學校？校方問題，也請教育局長，你是一位很細心的人，范局長，你有看到這些問題嗎？我們不是只喊喊口號而已，安全的問題很重要啊！我們家裡都有兒孫輩在校就讀，期望大家能真的多疼惜他們，也多多教導他們，連有圍牆的都可以這樣爬了，也沒有人來看，還向我說你們有保全、有多安全、有監視器，它有用嗎？沒有用的！沒有幾所學校有設監視器，只有幾所特殊的學校才有啦！像鳳山這種偏鄉區，還說鳳山是38區裡面第一大區，根本是騙人的，我們不只是二等公民啦！局長，你如果真的有重視的話，請來這裡的學校巡視一下，雅靜會陪你去，雅靜配合你的時間，你看看何時要去巡視，屆時雅靜陪你

去，順便幫你介紹，你看要去哪一所學校都可以，好嗎？

再回到我說的文山圖書館，除了每一年減班以外，這四年來已經減 57 班了，不曉得是年輕人不想生，還是人口已經流失大多數了，可是我還是要說，鳳山、大高雄目前為止真的沒有增校的必要，不管是短期、中期、長期，到目前為止真的沒有增校的必要了。如果你真的要增校，就把要用來興建學校這 3 億元拿來給原高雄縣的文華國小、文德國小、文山高中、青年國中做校舍整建，這樣的成本效益會比較高，你蓋一所新學校，其他的學校怎麼辦？再把它關校嗎？關校以後呢？那些都是堪用，還可以用的學校，而且都還很棒，我們不希望因為你們有一些特殊的想法、作為，而喪失市民的權益。

市長，你也聽雅靜說過二、三次了，這次是第四次，雅靜要藉由這個機會再次邀請市長到現場看看，我們確實有這些需求，也聽聽市民的聲音，不要只是聽雅靜說的，光是附近「文」字頭那幾里就好了，不用說要號召多少人來，因為我知道你要出門都會事先照會當地里長，叫他們要動用人員到場，拜託你這一次比照辦理。當你要來時，不管是地方人士也好、里長也好，你也事先照會他們，就像你上次說的，就是在市長施政質詢時，雅靜有邀請你一樣，你說好，你也一樣，不只邀請雅靜而已，還會邀請鳳山區 8 位議員，非常歡迎你來，邀請你來，我們鳳山邀請市長來到鳳山文龍街、文揚街一帶，再看你要從哪裡開始走都會陪你，我們有那個需要，讓你看看現在的校舍是什麼樣子。蓋一所學校不需要用到 2.45 公頃，因為蓋一間圖書館所需的用地，像中崙圖書分館總共才使用 608 坪的建坪，就是實際建坪才用 300 坪而已，我們只需要 300 至 500 坪而已，現場這裡有 8,112 坪，絕對足夠學校和圖書館在同一個地方來做使用和建設。市長，是不是可以請你回答什麼時候可以來到現場，和市民朋友共同討論這個問題，什麼時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在 4 月 20 幾號時，我親自和教育局長一同去，但沒有邀請議員，我自己去文山地區，就是李議員所說的文中小學校用地去看，看到現階段包括高爾夫球場等等，在那邊全部都繞過了。包括附近這些空地也去看了，我們會去看最主要是，到底這些學校用地在哪裡是要蓋什麼，學校和整個教育局對於未來這塊校地是不是需要保留。

**李議員雅靜：**

市長，你何時要邀請我們鳳山區這 8 位議員，和附近「文」字頭的里長來到現場共同討論呢？我們現在不要在這裡…。

**陳市長菊：**

這個再排時間。

**李議員雅靜：**

市長，你從去年 5 月份也好，或去年第 1 屆第 8 次總質詢也好，或市長施政質詢也好，直到現在也好，你都答應過雅靜，也答應過市民說你要來到現場。

**陳市長菊：**

不然我會自己去…，你不要強迫市長啊！市長對市政的發展…。

**李議員雅靜：**

問題是你一而再再而三給我們晃點，又給我們黃牛，你到現在都沒來過。

**陳市長菊：**

我有去啊！

**李議員雅靜：**

你說要邀請我們啊！你有答應過。你現在何時可以來？什麼時候？

**陳市長菊：**

我現在沒有辦法答應你，我向李議員說我有去現場。

**李議員雅靜：**

你覺得高雄市不需要這個地方嗎？整個鳳山區市民不值得這個建設嗎？雅靜也是在呼應高雄市政府的施政理念。我長期以來都在法規委員會，所以我知道工務局有推一個高雄市高雄厝設計草案的相關辦法，我覺得這個辦法很好，因為它是在推廣環保的理念、日照、節能都有，我覺得工務局也很用心。我要藉由這次的機會為這個圖書館請命，結合我們的新理念，這是全國首創的，有這麼好的辦法，這麼有特色，又具有地方特色的設計辦法，結合這個辦法來做。屆時北有北投圖書館，南有高雄文山圖書館，是真的具有特色的，不是就只是圖書館，全高雄市這麼多座圖書館裡面，每一座都很漂亮，哪一座是真的具有地方特色？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能不能有？可以。期盼在這座新建的能夠實現，況且這個地點這麼好。

市長，你說私下你來看過了，相信你也有發現這個地方很幽靜，不只是適合租給人家打高爾夫球而已，還有你說到高爾夫球，我不禁要質疑，你知道這塊土地多大嗎？跟市民朋友報告，這一塊土地有 8,112 坪，一年收多少租金？截至今年 2 月份之前，一年只租 650 萬元而已，也就是一個月一坪才租人家 66 元。我向市民朋友報告，也向在場的所有市府官員報告，那裡現在一個月一坪的租金至少要 2,000 元起跳，是一坪，不是以公頃計算，你們這裡全部都算公頃的。你們在 2 月份出租之後有重新議價，稍微提高了一些是一坪 99 元。現在那裡一坪的租金，最少 3,000 元以上。你們這樣算不算賤租？那裡的賣價一

坪 150 萬，你們一坪租給人家 66 元。市長，有這麼困難嗎？我沒有要求你們什麼，我邀請你們來看看，和市民朋友互相討論檢討一下，這裡是不是只能做高爾夫球場而已。你們要興建學校、蓋教室，我都覺得很好，歡迎你們來，只要沿線這幾所學校沒有反對，我們歡迎你們。因為這是政策，這是重大建設，鳳山也許很需要。可是我們要的，屬於市民用得到的，要興建就要把錢花在刀口上，市民用得到的地方，譬如說圖書館。你們如果要蓋活動中心，我們也很高興，我知道這都是屬於學校用地可以興建的。

市長，沒有那麼困難，何時可以來？你已經坐下好幾分鐘了，也和旁邊那位官員討論很久了，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時間。我們現在看看利用 45 分鐘跟你討論文山圖書館，不只 45 分鐘，去年的一個小時加上今年的 45 分鐘，我好幾次的總質詢都是在提文山圖書館，就是要讓你知道市民的需求在哪裡，需要的是什麼。在財政如此拮据即將破表的現在，連學校的教育都顧不到的狀況之下，還要興建其他的建設、蓋公園，興建市民不需要的滯洪池，我覺得真的很浪費。我們要的這個地方花不了多少經費，了不起花個幾千萬元，就有一個具有特色的圖書館，而且是廣大的市民朋友受惠，不是只有鳳山而已，全高雄市的市民朋友都可以來。以後甚至可以是一個景點，跟總圖一樣是一個亮點，只要你們肯，它絕對是一個亮點，有那麼困難嗎？市長。

市長，請你回答我們什麼時候可以來到現場，我只需要知道什麼時候可以來到現場。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鳳山區已經有四座圖書館…。

**李議員雅靜：**

每一館的藏書量都非常少。不然這樣好了，你來的前置工作，由雅靜帶你。

**陳市長菊：**

我想這個不需要。

**李議員雅靜：**

也邀請文化局史局長一起參觀這四座圖書館。除了中崙圖書館的藏書量會比較多一點點以外；鳳山二圖的藏書量也是非常的少；我們的中央圖書館，也就曹公路的圖書館藏書更少；除了大東比較像樣，因為大東圖書館是屬於專業的圖書館，是屬於建築類的圖書館，不是所有的人都用得到。你知道嗎？

**陳市長菊：**

你要我答覆，就要讓我回答。

**李議員雅靜：**

市長，你要針對我的問題回答，不需要再偏離話題，可以嗎？你不要生氣好嗎？

**陳市長菊：**

我請你不要生氣。

**李議員雅靜：**

你只要回答我什麼時候可以到現場跟市民朋友討論。

**陳市長菊：**

我現在沒有這個規劃，我已經去過鳳山區所有的圖書館，這個文山用地我也親自去看過。我覺得一方面…。

**李議員雅靜：**

你不敢跟市民朋友面對面嗎？

**陳市長菊：**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

**李議員雅靜：**

你不敢跟我們的市民朋友面對面嗎？

**陳市長菊：**

沒有什麼不敢。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要私底下來呢？

**陳市長菊：**

你不要指導市長怎麼做。

**李議員雅靜：**

我沒有指導，我一直以來都是用建議的。

**陳市長菊：**

你的建議我們尊重。

**李議員雅靜：**

市長，我從第一次都用邀請，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我都用拜託…。

**陳市長菊：**

但是你的語氣這樣…。

**李議員雅靜：**

我們永遠都是用拜託的方式，拜託市長幫忙我們…。

**陳市長菊：**

你的拜託我們會接受。

**李議員雅靜：**

邀請市長到現場跟市民朋友座談也好。

**陳市長菊：**

謝謝，我們會考慮，但是不要座談。

**李議員雅靜：**

你不座談嗎？

**陳市長菊：**

不要座談。我說過那個圖書館的問題，第一、要考量我的財務評估；第二、鳳山有四座圖書館。你覺得藏書不足，我會要求文化局改善。你一直要逼市長現在告訴你什麼時間，我覺得這個不是最好的方式，如果鳳山區有這個需求…。

**李議員雅靜：**

市長，雅靜至少到現在為止給你一年半的時間。

**陳市長菊：**

我有去看過了。

**李議員雅靜：**

我從去年的5月14日到現在…。

**陳市長菊：**

謝謝，我們很重視。

**李議員雅靜：**

你就知道雅靜想要跟市府一起努力共同打拚，為鳳山努力爭取圖書館。

**陳市長菊：**

李議員好的意見，我們會重視，但是我們要評估。

**李議員雅靜：**

我說的是有沒有這個可能性，但是你們到現在為止連這個評估都還沒有出來。

**陳市長菊：**

因為我們現在要評估目前的財務狀況，要不要在鳳山區興建第五圖書館，我也要考慮。

**李議員雅靜：**

你都說現在的財務狀況可能有問題，要評估看看現在的財務狀況適不適合在鳳山蓋圖書館。我剛才開宗明義有告訴你，鳳山區不會淹水了，除了還有一個地方以外。

**陳市長菊：**

謝謝你，那是我們有努力。

**李議員雅靜：**

現在你還要在鳳山興建一個 8.5 公頃的滯洪池公園…。

**陳市長菊：**

我們要不要興建，是要看鳳山有沒有這個需要。

**李議員雅靜：**

你要花這些奇奇怪怪的經費，為什麼不要把經費花在市民用得到的地方呢？  
市長。

**陳市長菊：**

謝謝，我剛剛已經答覆了。

**李議員雅靜：**

市長，拜託，這裡一坪土地的市價至少 150 萬，你不要一坪以 99 元出租給業者。教育局這樣真的很不妥，除了文中小 1 這塊地一坪以 99 元出租，一般市有地出租一坪也要 3,000 元，價差大概三十倍之多，市民如果承租市有地一坪是 3,000 元。

另外，鳳山還有文中 14 用地，在明頂段那裡，那裡也出租給業者做為高爾夫球場，一年的租金 500 多萬，換算下來一個月一坪才租 42 元而已，這個更便宜。各位市民朋友，我們教育局還有很多地可以出租，趕快來租。還有一個業者更惡劣當二房東，一個月租別人一坪 750 元，多了十七倍以上，如果讓他去租別人這個價錢，我們為什麼自己不收這個租金就好，我們的財政不是很困難嗎？這不是賤租是什麼？老是喊窮，哪裡窮，土地都賤租給別人，讓業者去生存，也說不定是你們在養地。

除了這些還有很多，你們這樣亂出租，我真的看不懂你們在做什麼。文小 24 在哪裡，我告訴你就在正義段那裡，剛剛出租而已，這裡的租金更便宜，一個月一坪 24 元，要去哪裡租到這麼便宜的地，一坪 24 元。這裡的市值一坪以 20 萬賣出就好了，而我們市政府卻一個月租人家 24 元。寧願賤租給業者，圖利業者，也不願意拿來給高雄市民建設，你有錢拿來亂建設市民不需要的重大建設，也不願意建設高雄市民所迫切需要的。不是只有鳳山需要圖書館，不是只有鳳山需要這些相關的建設，很多地方也許都需要，大家慢慢的建議，你們來評估。

市長，雅靜第一次邀請你、拜託你來評估，請文化局、教育局、工務局共同組成一個小組來幫我們評估，有這麼困難嗎？第一次你答應我，第二次你也答應我，我想 6 月底你們會很忙，你們要去參訪，去年還有選舉，沒關係，我再繼續邀請，你還是不來。今年邀請，你答應了，你還指定了，你知道錯了，你是故意把球做給工務局，我明明就跟你說這可能是教育局或文化局的工作，你

一定要用工務局當窗口。不要這樣，你要當好人也要當壞人。

我知道你不是高雄在地人，你也不想繼續留在高雄，但是高雄需要發展，高雄需要建設，希望不要斷送在陳市長的手裡，跟這裡所有的市府團隊，認真的很認真，會做事的都很認真，不會做的永遠都是利用選舉在想高雄市的未來。哪有這麼困難？市長，再次問你，何時可以到鳳山的文龍路、文揚街這個地方來看一下。你說不要跟市民朋友座談沒有關係，你最重視的里長，邀請他們來開一下會也好，到現場看一下也好，要或不要、好或不好，讓大家來決定。我相信若是市長要做的工作，四、五千萬元對你來說並不困難，都可以不必動用第二預備金就可以建設了。市長，請你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議員，是不是讓市長也好好的回答結束。

**陳市長菊：**

我剛才已經向李議員報告，我投入鳳山的經費 360 億，你說我在鳳山都沒有建設，這樣不公平。

**李議員雅靜：**

我沒有說你在鳳山沒有建設，我意思是說…。

**陳市長菊：**

你說這些建設在鳳山不需要。

**李議員雅靜：**

我意思是說我們要爭取圖書館而已，那個地方真的不會淹水，自古以來鳳山三百多年了，那裡就不會淹水，你還要在那邊做滯洪池，還用大型的。我們鳳山有幾個公園你知道嗎？至少 180 個了。你們有照顧好嗎？光要拜託你們做綠籬笆，大半年都做不好。

**陳市長菊：**

你要讓我答覆。

**李議員雅靜：**

我只要拜託市長，你就直接告訴我們，何時能邀請市長來到我們現場。

**陳市長菊：**

我就告訴你，我已經去過了，我會就財務再詳細評估。

**李議員雅靜：**

我也要去，我也要跟不行嗎？

**陳市長菊：**

我就是有這個義務，做市政所有的規劃，議會在這裡監督，我們都虛心接受，謝謝。

**李議員雅靜：**

市長，雅靜沒有別的意思，不是要去指責誰，沒有，我們真的只是要為地方好，為地方爭取建設。我也知道市政財政困難，每一分錢我們都要幫市民把關，所以雅靜才會一而再再而三，邀請市長、邀請市政團隊來到現場，看看合不合適，評估看看。雅靜一直用評估的方式來建議市府團隊，但是市長你總是用很偏激的方式，來反對雅靜的意見，我覺得這樣不妥。你太不公平了，對鳳山市民也太不公平了，你不要來和市民朋友對談，你怕什麼呢？你在怕什麼。市長，我們市民朋友及鳳山市民都很可愛，好或不好，大家都很理性、很理智，和他們對談有什麼關係，你若不知道你可以去問曾局長，他也覺得有些東西就是要互相溝通，大家有來有往，這樣才會成長。不然鳳山永遠都只有蓋公園嗎？公園太多了，我們工務局沒有這麼多人力，他們很認真，假日也要做。市長，是不是請你回答什麼時候可以來，我們再次的邀請，這一次已經第五次邀請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已經到，休息，11 點繼續開會。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王議員聖仁質詢。

**王議員聖仁：**

今天我非常高興在此和副議長、市長菊姊以及所有市府團隊，跟在座各位優秀的民意代表，還有媒體朋友，在此跟你們請安問好。因為今天我的質詢時間有分三段，第一段 10 分鐘借給最優秀的邱議員俊憲，第二個階段 10 分鐘借給很優秀的李議員喬如，剩下的再由我質詢，大概向大會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可以，邱議員俊憲先質詢。

**邱議員俊憲：**

這個小時是這個會期市政總質詢的最後一個小時，我相信這個會期在議會跟市府大家一起努力之下，其實我們推動了很多自治條例通過，都是為了追求高雄的環境正義跟更好的生活品質。我相信雖然我們是不同的政黨，不過對高雄的城市未來要愈來愈好，是大家應該要有的共識。最近剛好有一個媒體有一個評比出來，有人說好、有人說不好，我覺得讓媒體評比每一個縣市長，用一樣的標準來比較，誰好誰壞，我們其實可以看得出來。像陳菊市長，雖然我們已經連任第二屆了，不過我們的施政滿意度超過 80%，81.4%，不滿意度才 9.2%。這是其他六都，甚至是全台灣的地方首長裡面，是表現最好的。在施政方面，我們也看到在地特色跟發展文創觀光，也高達 83.7% 的市民朋友是認同。在議會的監督之下，高雄市發展觀光，我們的觀光產業是愈來愈好的。在道路

跟交通的品質上面，我們也是全台灣裡面獲得市民朋友認同，全台灣第一名的，相信這是大家在同樣的基礎、同樣的標準比較之下，高雄市的發展在全台灣裡面應該是算不錯的，所以在這裡也要對市府跟議會的監督做肯定。

台北市爲了那一顆蛋的問題，我們高雄巨蛋也遭受池魚之殃，我想請教當時應該是工務局長也是秘書長的吳副市長，剛才有議會同仁提到一個問題，那時候的評比有一間公司——昱成公司，據我了解這一家公司已經不在了，已經倒閉了。這種BOT案，除了當初投標的他提出的條件以外，履約的能力，應該也是公部門跟我們要去關心的。我們其他不同政黨的議員說，這間公司也不錯，爲什麼當初沒有通過，用結果論來看，現在也是那一間公司得標，說不定高雄巨蛋也已經沒有人在經營了。吳副市長當初應該也很清楚，請吳副市長簡單說明，高雄巨蛋現在到底有什麼問題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吳副市長，請答覆。

**吳副市長宏謀：**

高雄巨蛋當時是依法成立甄審委員會，依照他們提出的土地使用計畫、財務計畫、開發計畫，還有營運計畫及綜合評選。剛剛邱議員有講到一個重點，履約能力是最大的考量，所以當時我們整個甄審委員會依法評選出最優的廠商。

**邱議員俊憲：**

我相信高雄巨蛋從招標興建到營過程裡面，過去我在市府服務，我也知道不管是特偵組、司法檢調或是調查站，其實調很多人、調很多案子去看，事實上證明它在法律上面是沒有什麼問題。我相信不能這樣，因爲它現在經營好有賺錢，就說當時的市府圖利巨蛋，我覺得這樣講是不厚道的。當初高雄巨蛋周圍是荒廢在那裡，空地荒草在那裡而已，現在發展到這樣子，當然實質上市民可以爭取到更好的利益，我覺得還是支持市府應該再去處理，可是不應該用所謂的圖利或是不法這一種負面的字眼，來質疑一個在高雄好不容易能夠成功經營的BOT案。這也是代表高雄市在發展觀光上面，市民朋友那麼高度的肯定。北高雄左營地區若是沒有巨蛋在那裡，現在那個地方說不定還荒廢在那裡，現在那個地方若是不放在左營那裡，說不定其他選區的議員也會爭著說，來我們這邊也好，所以這個東西應該是給他肯定。

這個會期，我們好不容易通過幾個管線自治條例和環境自治條例，高雄在議會跟市府共同努力之下，我們在創造一些歷史，譬如剛剛陳菊市長講的紅毛港遷村。若不是前市長謝長廷在做行政院長的時候，還編一筆一、二百億的預算，讓高雄市民有依靠，有更多的預算去處理遷村的問題，否則到現在不要說南星計畫，洲際碼頭貨櫃那裡，其實都無法動用。並不是高雄市政府不去照顧大

林蒲的鄉親長輩們，我知道過去市府也曾做過民調，也會到當地向市民朋友說明民調的結果及未來市政府所要執行的方向，我認為今天應該要利用一點時間給曾經擔任過研考會主委，現在為副市長的許立明副市長，說明當時大林蒲遷村，市政府曾做過的努力及現在市政府所要推動的政策方向到底為何？請許副市長簡單向大家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許副市長答覆。

**許副市長立明：**

大林蒲遷村的方向及努力，市府絕對和所有大林蒲的居民站在一起，從民國 100 年開始做民調，我自己也會到大林蒲的活動中心向一千多名左右的鄉親說明。從那次之後，不管是在行政院院會或是高雄市政府用府函去向行政院爭取不下十次，也歷經四任的行政院院長，包含當初的吳敦義院長也都說，大林蒲遷村要納入海空經貿城來評估，到了陳沖院長、江宜樺院長，到現在的毛治國院長，這中間高雄市政府做了很多的努力，不管是在行政院院會或是在部會的場合，甚至在所有部長跟市長拜會的場合，我們都極力的爭取。可是到目前為止，一方面是主管機關，不要講需地機關沒有辦法出來，主管機關都換來換去，從經建會到經濟部，到目前為止，整個需地機關都還沒有出來。在這裡向議員及所有市民報告，以前的紅毛港遷村，從頭到尾都是交通部主辦，他的需地機關很清楚，就是當初的港務局，他為了要蓋洲際貨櫃中心，整個結構、經費等等，主管的部分都是中央部會，高雄市政府當初是代為執行，我們是代替中央去執行這個部分。整個紅毛港遷村總共加起來，包括謝院長後來提撥的 216 億，紅毛港的遷村總共的經費超過 300 億。以目前這樣的規模來預估大林蒲的遷村，我想 400 億恐怕是保守估計，高雄市政府在這個部分真的是心有餘而力不足，這 400 億要從哪裡來？這是很現實的問題。

除了正面去向行政院爭取之外，另外一個部分，現在對於石化業者，採取比較嚴格的管理方式，你要讓大林蒲遷村這件事情成為可能的話，對這些業者、中央都要棒子與蘿蔔齊下。現在這些老舊的管線、非法的管線、老舊的廠區，你沒有給他適度壓力時，這些業者不會動。對產業而言，這個就是溫水煮青蛙，放任污染、空安、公安繼續存在，那麼大林蒲遷村不可能去執行。這段時間，市政府不管是從正面去拜託，反面的去製造一些壓力，讓業者和中央部會能夠動起來之外，包含都發局所主辦的大林蒲遷村，不管是地點也好、補償方式也好，這些可行性評估老早就已經做好了，也都送給經建會了，我們真的敢講，在大林蒲遷村這一件事情上，高雄市政府絕對是和大林蒲所有居民站在一起。

**邱議員俊憲：**

副議長，你的選區裡有林園工業區，我們也知道高雄市現在有這麼多的工業區，並不是高雄市民或高雄市政府所願意的，是當時中央在好幾十年前，整個產業在布局時就將它放在那裡。不要說林園，我們的仁大工業區也有許多工廠設在那裡，周遭的工廠是為了國家的經濟發展，他有他的貢獻，我們予以肯定，不過對環境的影響，中央和市政府一定要出來面對。現在議會的砲口應該是指向中央，周遭的工業區都是中央所管的，我們連進去都不能進去，怎麼會變成所有的壓力都在高雄市政府身上？當然市府要做好完整的規劃及評估，我相信議員同仁都是共同為了讓高雄市未來的生活環境能夠更好，所以我們有共同的議題及努力的方向。

最近有許多議員也都在探討石化專區，我提醒大家的記憶，去年的石化氣爆，不管是 7 月 31 日還是 8 月 1 日，在 8 月 15 日和 8 月 16 日時，中央就說不然高雄設置一個石化專區。事情才剛發生二個多星期而已，當時就說要在高雄設置石化專區，連討論都沒有，也沒有照會。我記得當時陳菊市長回覆的態度很明確，但是新聞怎麼寫：「經濟部長拋石化專區，陳菊市長打臉」，市長的態度很清楚，不安全就沒有石化專區，管線問題還沒有處理之前也沒有石化專區。結果在今年審議「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時，其他不同政黨的議員說，我支持，但是卻不讓自治條例通過，這到底是什麼邏輯，我們真的搞不懂。但是在我們共同努力之下，工具我們給市府了，未來好好的管理，讓市民有更好、更安全的生活品質，我相信議會一定會支持。在這次會期裡，我們也共同推動許多議案也都通過了，下一次會期，許多預算的問題，我們再來共同探討。接下來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謝謝王議員分享這麼寶貴的質詢時間，針對市政的檢討，在這個時刻，我想向高雄市市長、所有行政團隊、市民及議員分享。真的需要有資深議員連任多屆，才能公道見證政府在施政過程中的歷史及事實。我今天聽到國民黨籍的議員，針對焚化爐議題所做的質詢，我是見證那個歷史時代的議員，當時我也曾經為了焚化爐去抗爭及對抗，但是後來我接受了，為什麼？因為世界的潮流。我也認為當時如果不處理焚化爐的話，我們高雄市的土地也有限，大家都用最原始的掩埋方式，我們一直在製造垃圾，高雄市的土地版圖也沒有擴大，我們沒有辦法再繼續承受，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如果利用掩埋方式會產生污水，傷害農作物，民眾吃進農作物後，傷害民眾的身體健康。我在經過思考後，我是抗爭過的人，我都可以接受，這

是因為我們要面對真正的事實，如何有效找出最優的處理方式及方法，符合科技及原理的方式解決，達到施政及議會的支持。在這裡我也要讓大家知道，南區焚化爐和中區焚化爐是國民黨執政時所興建的，國民黨執政的時代就已經處理過，仁武、岡山及南區都代為處理過。國民黨所執政的縣市，包括金門縣和澎湖縣，也都是高雄市代為垃圾處理。我知道南區焚化爐有幫幾個縣市代為處理垃圾，岡山也會幫桃園及當時國民黨所執政的台中市，現在已經是由民進黨執政，當時代為處理的是國民黨所執政的縣市，我不想以政黨政治鄉愿的方式在談論這件事件。

我想要說的是，未來台灣的社會、台灣的政府一定要團結，為什麼要團結？因為台灣有能力的高雄市，由民進黨執政到現在，我們進步了很多，我們算是民主非常成熟的城市，市府團隊很認真的做好建設，所以我敢說，在中央政府給我們有限的國庫資源及分配款之下，民進黨執政將高雄市拚到全台灣排名第二。但是我們並不是輸，我們是輸在台北市比我們還要多的補助款及統籌分配款，如果台北市的統籌分配款給高雄市的話，我告訴你高雄市做的絕對比台北市好。

未來台灣有能力的縣市，需要去幫助沒有能力的縣市，我們要伸出援手，雖然不同政黨在執政，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執政，當我們是一個有能力的城市時就要幫忙。我們也有可能看到未來全世界的潮流就是大家都在減碳；大家都重視環保；大家都在寶貝水資源，未來台灣也要面對水資源越來越匱乏，我們面對民進黨執政的城市，也有可能南水北送、北水南送，所以將來為了很多的重大建設，處理人民生活的品質問題的時候，我們是沒有分什麼政黨的。

所以我必須在這邊講，南區焚化爐是吳副總統擔任高雄市長的時候，他把焚化爐設置在那裡的。這樣重大的建設是中央補助款進來、地方配合款這樣的政策，後來跟著執政的首長，你必須遵循，你不可能把它打掉不做，這是不可能，監察院也不同意、主計單位也不同意。我們要怎麼辦？當然用最好的維護品質的方式來做處理的操作，所以目前操作之後很順暢，也解決了偏鄉的縣市很多的困難，要記得高雄市的農作物，是無法完全供應全市的市民食用，高雄市的蔬果很多都來自雲林、嘉義、屏東。如果高雄市沒有這樣的大愛，沒有這樣的包容力去解決垃圾，還讓它繼續掩埋，這樣種出來的植物很有可能就有重金屬，只是我們不知道。結果有影響健康的重金屬農作物，也是銷到高雄市讓市民食用，所以未來的食物鏈是沒有城市區隔的。

我是覺得高雄市有這樣的能力，我們應該展示出有能力的魄力，要去協助沒有能力的縣市，就像高雄市很多單位濟世救貧的道理一樣，我認為目前階段，偏鄉沒有能力解決的時候，高雄市要來代做處理。但是我們可以在品質上做處

理，我當時抗爭是因為戴奧辛的問題，然後我深入研究為什麼會產生戴奧辛？我來和市政府團隊各位分享，戴奧辛這個東西，如果燃燒溫度沒有超過 750 度，這樣就會產生戴奧辛，因為燃燒不完全才會產生戴奧辛，不是焚化爐操作就產生戴奧辛，這是錯的。所以技術操作非常重要，焚化爐處理的容量一定要夠，因為爐子啓動燃燒垃圾當中，不能因為沒有垃圾就停止，如果停止之後再啓動，那個時候的燃度就沒有辦法一下達到 750 度，它就一定會產生戴奧辛，全世界都是一樣，我認為民意代表也要有這個知識。戴奧辛產生是未達 750 度才會產生，所以你代操作處理的垃圾數量不夠，對高雄市的傷害更大，因為你必須停機，停機再啓動，你一啓動不可能一衝就 1,000 度，不到 750 度戴奧辛就出來了。所以機器操作不能讓它停止，不停止對高雄市比較有幫助，它就不產生所謂的戴奧辛，我會告訴各位這個專業知識，是因為我當時從事焚化爐和垃圾處理兩個政策改變的時候，我是有抗爭過的其中之一的成員，我非常清楚這個道理，後來我接受，為什麼我會接受呢？因為我看見了國際世界的潮流，處理垃圾唯一的辦法就是焚化爐，目前全世界沒有比這個更好的辦法。

所以我們的城市在進步，當然民進黨執政之後，對這些東西處理的專業知識，我們每個議員對這個議題不是很專注，是因為我有深入環保，對這種東西，在我當選第一屆的時候，我就處理。那個時候把中區焚化爐、南區焚化爐設在這些場地的不是民進黨，是國民黨執政的首長。所以在這裡我必須讓高雄市民很清楚了解，但是我們並沒有因為這樣子，我們就來批判他或是惡鬥他，沒有。因為焚化爐事實上是，未來朝向這個時代進步的城市必須要做的東西，只是當年國民黨在執政興建焚化爐的時候，他對這個資訊、對這個環保知識的專業性，並沒有廣泛的告知民意代表，我們是靠著自己從事環保革命過程當中，學到了很多的資訊。剛才有某個議員針對南區資源回收廠焚化爐的質詢，有說到民國 83 年環評的時候，有規定不能燒外縣市事業廢棄物，所以現在南區燒外縣市事業廢棄物是違法的，這個我就覺得有點衝突點，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陳金德副市長做回應，好不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陳副市長答覆。

**陳副市長金德：**

關於我們的資源回收廠，燃燒處理外縣市垃圾和一般事業廢棄物，剛剛有某議員質疑是違法的，我在這裡提出三點報告，第一點，根據廢棄物清理法，這是在第 70 條，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等等得清理轄區以外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限制之。根據這個法律的精神，不是南區焚化爐燒外縣市一般廢棄物是違法的，而是如果今天市政府或是環保局，去限制南區焚化爐不能

燒外縣市的垃圾，或是事業廢棄物才是違法的，是顛倒過來。這法律非常清楚，是不得限制之。

另外，關於外縣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環保局曾經也訂定了一個費率，高雄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每噸 1,700 元、外縣市每噸 2,200 元，這個費率的方案也送到貴會備查在案。所以並沒有要限制外縣市的事業廢棄物或是垃圾，這是第一點，限制是違法的，不是燒是違法的；第二個，關於環境影響評估的部分，民國 83 年南區垃圾焚化爐的環評，是依據當時 81 年行政院所頒布的，行政院加強推定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的修正案，當時並沒有環境影響評估法，後來才有環境影響評估法的法律，我們也了解當時環境影響評估的審查過程，以及當初的規劃內容，統統說南區資源回收廠在它還有餘量的時候，可以去處理可燃性的一般事業廢棄物。

南區焚化爐目前有四座爐子，它的設計量夠，所以目前維持三座爐子在運轉，一座在歲修，當初的審查並沒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或者做了什麼環境影響評估的承諾，說今天違反承諾，沒有這件事情。剛才陳議員的質詢，顯然是誤會。

**李議員喬如：**

可能是他的資訊來源有錯誤。

**陳副市長金德：**

聽說環保局事前有向他說明過，第三點，當初我們要興建焚化爐的時候，起心動念當然是要處理高雄市的家戶垃圾，蓋在臨海工業區附近的小港區，因為地利之便，當初也說好，如果處理家戶垃圾之外，也可以燒臨海工業區的一般事業廢棄物，這起心動念當時的主要規劃目標。但是實際操作是怎麼樣？我們不要說高雄市燒外縣市的垃圾，高雄市的垃圾在什麼時候也是要拿到外縣市去燒，在歲修的時候，歲修的時候我們的爐子不夠，我們就請屏東幫我們處理一個月或是半個月等等，緊急的時候，譬如仁武廠…，南區焚化爐曾經爆炸，爆炸沒有辦法在緊急的時候，拜託屏東幫我們焚燒垃圾，從外縣市有緊急的角度來看，當屏東歲修送過來或緊急的時候，我們當然可以處理外縣市的垃圾或者是縣市支援，比方澎湖、金門沒有焚化爐，將垃圾填海也不是辦法，而且澎湖距離高雄這麼近，高雄市有很多澎湖鄉親。雲林、台中目前也碰到這種情況，基於縣市支援也是環保署政策，而且要簽給環保署同意，依法燒外縣市的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絕無違法之處，這是縣市互相支援，做為高雄市政府公營焚化爐本身就應該這樣做才是正確的，以上三點跟貴會做說明。

**李議員喬如：**

所以我說有些事情要說明清楚，在電視機前面的市民也聽得很清楚，在陳副

市長做這樣的回應之下，有的議員可能對一件事情不夠專業、訊息來源有錯誤，做跟現實不同的質詢，我希望這樣的議題應該讓市政府有公道的時間，要讓政府做詳細的說明，其實我也很清楚，你們都是合法的，我對這部分是非常了解，只是希望在操作品質上如剛剛我講的，城市當中從來沒有一個城市的界線，在人民生活品質部分的施政是要跨縣市互相支援的，我們沒有焚燒別縣市的垃圾，當我們自己的壞掉時，那麼別縣市也不願幫我們焚燒垃圾，我們都市也不能自己獨立、關起門來，對高雄市處理焚化爐的敬業，我是給予肯定。

### **王議員聖仁：**

說起來我是位菜鳥，第一次以議員身分來議會質詢，我話若說得不好，你們可以笑但不能記住，從我來議會至今所觀察到、所學習到可以用四個字來形容：「非常遺憾」。身為一位民意代表來自於每一個地方，因受到人民的肯定來到此地，大家發言都有他們的自由，大家也平起平坐，我們也很希望藉由此來爭取一些福利，對他們的選民、人民有感，但後來我發現一個問題就是情緒化、不理智，這是我覺得很遺憾的地方。

市府團隊那麼打拚在做，建設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按照他們所講得那樣，而且建設也有輕重緩急，不是大家要求什麼，我們就要馬上去做，大家的要求，我相信市府團隊絕對會規劃來完成，是漸進式的進行，但是大家為反對而反對，一些情緒上的語言變成攻擊這些辛苦做事情的人，我覺得這是欠公平的。我還發現一個問題就是有一個很奇怪的現象，在野黨以前做打手的議員到現在還不知道他是在野黨，而且有少數民主進步黨的議員也不知道我們已經在執政了，這是很悲哀的，我在此要表達我的心聲。

陳市長從第一屆選舉，我就陪同選到現在，他的票數一次又一次受到高雄市民 80%、90% 的肯定，今天他才有辦法當選，但是這過程當中，他吃過很多苦，也受到很無情的打擊、抹黑、批評，他都能忍受下來，尤其這次新進的議員，菊姊再三交代我們，我們過半但要更加客氣，我們要更加不要覺得驕傲，我們把時間盡量給在野黨的議員先發表意見，我們都有這樣的度量，這就是菊姊交代大家要這樣做，我們一直給他們時間質詢，他們卻情緒化甚至對官員講話很沒禮貌，甚至於想說什麼就說什麼，我今天的結論是非常遺憾、相當遺憾。菊姊能夠長年來的忍受，我看在眼裡也非常難過，我也將菊姊當作是學習的對象，因為他就是平平穩穩的把每件事情很坦然、自然做得很好，受到人民的肯定。

我在此還要說一件事情，但市長不用馬上回答，我是前鎮區的議員，受到陳菊的照顧，我覺得種種的建設非常好。「嵙山仔」人口密集，15 個里用騎車只需 15 分鐘就能騎完全程，那裡的人口真的很多，將來如果可以是否規劃更好

的圖書館或缺乏的停車場，過去瑞豐國中要開挖，不知道什麼原因又停止施工，這部分就慢慢去研究，菊姊都做得那麼好，但大家對你的誤解、無情的攻擊，你有什麼看法？請市長針對這部分來回答及未來的建設如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感謝王議員很多的支持跟疼惜。市長在規劃市政以安全為優先考慮，不管在任何地方、淹水的地方、消防車不能通過的地方，在縣市合併後，高雄市過去與台北市是直轄市，台北市中央統籌分配款是最多，再來是高雄市，所以我們的基礎建設比其他縣市都要好，縣市合併後沒有高雄縣也沒有高雄市，我們都是大高雄，市政府在過去投入高雄縣的基礎建設相較高雄市，城鄉的距離是很遠，但是我們都不要強調這部分，我們就默默的做。市政府在鳳山地區投入一般的建設有 180 多億、鐵路地下化 176 億，總共差不多 360 多億，這個部分如果沒有縣市合併，鳳山區很多道路都是丁字路。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鐵鎚路，就是 T 字路。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自己看了也會害怕，因為我都想說，今天萬一發生火災怎麼辦，所以我們要開闢這幾條道路，所有土地的徵收費，譬如開闢這條道路需要 7,000 萬的經費，土地的徵收費就要將近 6000 萬，整個開闢道路的經費不到 1,000 萬，要做嗎？這樣做我覺得不公平，但是不做又有安全問題。向各位議員報告，那些都已經存在四、五十年了，我們一件一件來把它解決，不可能全部處理，市政府也沒有這麼多錢，除了我們要建設的，高雄市需要建設，大高雄地區需要建設，但是淹水的問題很痛苦，不管哪一個地方有淹水的問題一定要優先解決。感謝議員有很多指教，因為市長也是人，我沒有辦法做到一百分，我們一定有很多做得不夠，有些我覺得很可惜，很多人對我的批評指教我都接受。

我曾經說過，像我們這種人一路走過來，在民主這條路上走了四十年，坐過黑牢的人有什麼不能忍受的，我們都可以忍耐接受，你怎麼躡踴我，我都接受，忍受是為了不要製造對立衝突，但是市長有時候聽多了也會口氣不好，這個部分我的修養不夠，我自己要檢討。不過我可以接受的，我會盡量接受。

我覺得未來大高雄地區很多需要繼續進步，剛才王議員提到「崙山仔」地區的停車場不足，「崙山仔」地區的綠地空間比較少，我們要發展這個地方，停車場不足我會和交通局檢討，看有什麼地方，譬如學校下課之後，星期六、星期日可以把操場的空間開放給一般民眾停車，各種方法我希望市政府團隊能夠

用更新，面對外面情勢，整個社會型態、都市的變化很不同，我們大家有能力來因應、有能力來面對。我認為市政府所有團隊大家都很努力，我都有感受到。我覺得市政府接受市議會嚴格監督是應該的，我們市府團隊要透明公開，所有的一切都要接受市議會監督，但是我也希望能夠了解議會和市府團隊，行政和監督是平等的關係，有時候我看到市府團隊被責罵，除非他犯了嚴重錯誤，或是他做得不好，在議會被議員當面斥責罵得很大聲，我們看了都很難過。

我覺得如果你認為他哪裡做得不好，當然要糾正，但是我要讓他們知道，今天站在這裡的團隊，他們如果不專業或能力不足就不可能坐在這裡，他們一定要替高雄做出一番建設，如果他們哪裡做得不好，他們自己也不敢坐在這個位置，沒有那麼簡單。我希望未來府會一起努力，大家為了高雄的進步理性的溝通，什麼地方做得不好，議員給我們指教，當然我們會改善。但是你不能說這裡要蓋一座圖書館，你就強迫市長說這裡一定要來，市長絕對不會說你要壓迫我，我想不是這樣，市長願意和每位議員溝通，議員為了地方建設，很好的構想，我們都可以接受。但是可能各自表達的意見不同，你要我去看我就去看，我帶著教育局、工務單位去看那個地方，這個地方需要什麼建設，是不是可以蓋？教育局對這個地方未來五年、十年，這塊空地要不要使用，市政府要看未來高雄三十年、五十年，我們不能說好，今天這個地方可以當學校用地，我們都不用，我們大概不會這樣。

但是我們願意市政府做得不夠，議員對我們指教，我們都會虛心接受，如果你要求市長要立即答應你，我想市長不會答應，我們不會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做得不好我們接受議會的監督，但是你用這種方式我不知道要怎麼答覆。我們當然會盡量去做，感謝王議員讓我們有機會說明，把所有對我們有誤會的地方可以說明清楚，我代表市府團隊向王議員、邱議員、李議員，還有議會所有先進表示感謝。

#### **王議員聖仁：**

聽完市長這些話，我呼籲反對黨這些議會同仁，這些很優秀的民意代表，以後的質詢大家可以好好協調，私底下討論，大家都一樣，你願意退一步，我就退一步；你退二步，我就退二步，大家透過協調、協商的制度，為了高雄市民來支持高雄市政府，不要把政黨分得這麼清楚，一起把高雄建設得更好，讓我們後代子孫可以更幸福。呼籲藍軍，你們這次質詢當中我完全沒有聽到你們對中央的執政者講過什麼話，現在影響各縣市的民生問題，還有一些經濟問題，實在慘不忍睹的情形之下，你們都沒有任何批評。你們一意的批評高雄市政府和有關單位，我覺得這樣很不妥，議會如果可以和諧，透過協調的方式共同來創造大高雄，這樣才是市府團隊和市議會所樂見的，希望可以達成這個願景，

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希望各位同仁理性問政。向大會報告，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的情形，市府提案總共有 144 案、市政府法規提案有 5 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有 101 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有 1 案、議員提案 543 案、報告事項 44 案，合計市政府提案有 245 案、市政府法規提案有 6 案、議員提案有 543 案、報告事項 44 案，總計 838 案。我們這個會期總共通過 838 案，交出一張漂亮的成績單，我們是六都當中速度最快，也是最圓滿把提案通過的都市，我們希望府會攜手合作，大家能夠和諧相處，互相溝通，請大家給自己掌聲鼓勵一下，謝謝大家。

今天也謝謝王議員聖仁的質詢，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上午 11 時 46 分）

## **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1. 報告市政府來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報告事項，討論市政府函請備查案，請議事組宣讀議案。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各位議員看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續），請看一覽表。編號 26、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本府辦理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促協金 2,240 萬元運用小港及林園地區，結算明細表 1（如附件），請同意備查，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27、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案由：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28、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撥付高雄市政府執行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撲殺補償費新台幣 2,000 萬元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29、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 1 式，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30、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附表一及附表四 1 式，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31、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廢止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4 年 2 月 4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32、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廢止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4 年 2 月 5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33、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廢止「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34、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廢止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4 年 2 月 1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35、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廢止「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36、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廢止「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37、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廢止「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38、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廢止「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39、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40、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訂定「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41、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42、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43、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街

友安置輔導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44、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報告事項討論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現在進行本會定期大會閉幕。

各位同仁、市長、市政府團隊、以及在電視機前面的所有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第 2 屆議會第 1 次定期大會歷經 70 天，今天即將要閉幕了，雖然定期大會議程結束，但是議會的監督不打烊，期盼各位議員在這段休會期間，能夠繼續監督市政府、繼續為人民爭取福利、繼續傾聽人民的聲音。

這一次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是一個全新的議會，在這一次的定期大會裡，我們也展現了成績，通過了 245 件的市政府提案、市政府法規案 6 案、還有議員提出了 543 件的提案、同意了 44 件的報告案備查，我們算是交出了漂亮的成績單，不論在質與量的方面，我們可以說是一個優質的議會。尤其 543 件的議員提案更是創下了本會的歷史紀錄，顯示本會每個議員都積極問政、為民服務的用心，這樣的成果應該受到全體市民的肯定才是。

第二屆高雄市議會新的議會，我們期許這個議會是一個優質的議會，和高雄市政府共同努力，打造一個進步的高雄和幸福的高雄，所以本會也應該要有所改變，在這次的定期大會我們做了兩項變革，第一項變革，就是我們把總質詢的時間從 60 分鐘變成 45 分鐘，有外界批評我們自廢武功，在這裡我必須向所有的市民報告，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的議員從 44 位變成 66 位，但是我們定期大會的時間依然是 70 天，我們把議員的總質詢時間從 60 分鐘變成 45 分鐘，其實我們的質詢並沒有打折，我們問政的火力也沒有打折，我們監督的嚴格度也沒有打折。

雖然我們的質詢變成了 45 分鐘，每個人節省的 15 分鐘，我們把這些時間用在業務部門的質詢。所以向大家報告、也向市政府的局處首長報告，下個會期起，我們的業務部門報告及質詢，從原來的 2 天變為 2 天半，所以議員在整個

會期的質詢時間，對市長的質詢時間加上各部門時間，統統沒有減少半分鐘。所以在這裡向市民朋友報告，我們質詢時間其實並沒有打折，更何況我們監督也不打折。

我們做了第二個變革，就是在立法的過程中、審法案的過程中，針對重大的法案期許在一讀會之前就開公聽會，開公聽會的目的是希望能夠傾聽專家學者的意見，希望能夠凝聚各位議員的共識，希望能夠提高議事審查的效率，把需要了解的部分先在公聽會裡了解，不要浪費在議事廳審查法案的時間，這是我們做的第二個變革。所以在此很驕傲的跟高雄市民報告，我們是一個優質的議會，我們懂得變革，但是我們的監督絕不打烊，也絕不打折。

最後跟大家報告的是我們在審各種法案的過程中，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該我們爭取的權力絕對不要放手，或許中央、地方自治事項在解釋上各有說法，中央有中央的說法、地方有地方的說法，但是身為高雄市議會的每個議員都不應該放棄自己應有的立法權，在這個部分期許全部 66 個議員一起爭取該有的立法權，不要在法案還沒有審之前就說這是中央的事項，不要在法案還沒有審之前就說這個將來會無效，我覺得這個立場應該全體一致才對。

最後謝謝各位議員在這會期的辛苦，也謝謝高雄市政府由陳菊市長率領的市府團隊在這段時間很認真、很用心配合議員的質詢，最後在此，本席宣布這個會期到今天閉幕，謝謝大家。

散會。(上午 10 時 27 分)